主旨： 因　臺端遲未清償借款事宜，特此函告　臺端於收受此函後Ｏ日內與本人聯繫並如數清償，倘於上開期間屆滿仍未予全額清償，本人將循法律途徑處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* 1. 緣　臺端於民國(下同)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，向本人借款新臺幣ＯＯ萬Ｏ仟元，本人並於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將上開款項交付臺端，雙方約定此筆借款應於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前清償，利息為年息ＯＯ%，並經　臺端開立票據號碼ＯＯＯＯＯＯＯＯ、票面金額ＯＯ萬元之本票乙紙作為擔保，合先敘明。
	2. 依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，民法第四七八條定有明文。
	3. 經查，遲至今日，臺端就上開借款仍未償還分文，已造成本人莫大之困擾。為避免日後徒增訟累，本人特以此函通知　臺端於Ｏ日內與本人聯絡，並按前開約定歸還所積欠之借款，否則本人將循法律途徑處理，並依民法第233條之規定，加計自還款期限屆滿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。
	4. 謹函達如上，敬請　臺端務必配合辦理，以維雙方權益，祈勿自誤是禱！